

---

## 此 乃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6136)

**建 議**  
**從 股 份 溢 價 賬 派 付 末 期 股 息、**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本 公 司 股 份、**  
**重 選 本 公 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亦已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高新園星光大道72號本公司辦公大樓6樓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一般授權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增加相等於購回授權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

顧衛平先生

王立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 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6分。該末期股息本公司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並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方為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以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只是除非緊隨建議股息支付當日後，公司必須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屆滿之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確認，關於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能夠支付緊隨建議支付股息當日後，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屆滿之債項。

按照計劃，末期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從股份溢價賬派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內進賬金額為人民幣1,791,487,000元。董事會建議，使用股份溢價賬之中進賬人民幣33,080,000元支付末期股息。繼該項付款後，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為人民幣1,758,407,000元。

### 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號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67,515,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3,503,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號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在擴大第5(A)號普通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的20%限額方面亦將計入本公司於第5(B)號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下購入的股份數目，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號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

---

## 董事會函件

---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股東週年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失效。



## (2) 王立彤先生

王立彤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副總裁，負責營銷部、技術管理部及水務項目管理部。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市的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專業。彼在市政環保方面擁有約逾20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市政環境設計工程、污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環保設施研究工作項目。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土木工程學會排水委員會委員。彼曾參與制定10套建設技術的國家標準，並因其在諮詢、項目設計及技術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表彰。

## (3) 彭永臻先生

彭永臻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下同)，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助~~ 隴里 教；~~兼~~ 三消 消 消 消 鋤消 等

## (4) 常清先生

常清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常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33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89)擔任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156)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68)擔任獨立董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

###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康達控股有限公司與Zhao Sizhen先生直接持有1,132,145,004股及2,9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6%及0.14%。康達控股有限公司乃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之子Zhao Sizhen先生全資擁有並受其控制。鑒於趙雋賢先生與Zhao Sizhen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康達控股有限公司、Zhao Sizhen先生及趙雋賢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合共將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股份。

## 股價

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5.11	3.41
五月	4.54	3.92
六月	4.40	3.22
七月	3.54	2.00
八月	3.17	1.94
九月	2.23	1.88
十月	2.71	2.06
十一月	2.49	2.13
十二月	2.30	1.86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90	1.35
二月	1.76	1.30
三月	1.82	1.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4	1.6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 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 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 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2樓  
3205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倘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第5(C)項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列會議指指竣